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件整改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 马关县人民政府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问题	属实情况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调查核实情况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备注
1	D2YN202104100011	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尾矿库（位于文山州马关县都龙镇辣子寨村委会河边村小组旁）未批先建，建设时破坏当地生态环境，导致周边泥石流频发。河边河存在倾倒矿渣现象。	反映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涉及审批手续各部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务、应急、农科	1.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南加尾矿库项目于2016年3月30日在马关县发改局完成备案（备案项目编码：16532625091200 9）；2017年3月17日获得州水务局洪水影响评价批复（文水规计〔2017〕19号）；2017年5月18日获得马关县水务局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马水保〔2017〕2号）；2017年9月18日获得云南省林业厅批复（云（文）林资许准〔2017〕765号）；2018年11月取得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云环审【2018】1-5号）；2019年12月取得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书。项目于2020年2月25日开工建设（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南加尾矿库建设项目筑坝工程开工令）。2.经调查核实，未发现泥石流频发的问题，但项目区域内发现1个滑坡点，系2021年2月8日发生单点暴雨导致，造成2500方土石流失，形成局部泥石流，流淌区域面积约2000平方米。3.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的“河边河”指的是南加河，根据文山州水务局洪水影响评价批复（文水规计〔2017〕19号），该河道已经改道，反映问题区域属于项目建设范围，所指“矿渣”是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南加尾矿库项目筑坝所用的原材料，确实存在堆放于原河道的情况	1.督促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及时对滑坡点区域的临时排水进行改线，同时对滑坡损毁区域进行土工布铺设，避免雨水对该区域地表进一步侵蚀形成滑坡； 2.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建设尾矿库，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督促公司按项目设计工期要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1.未批先建问题不属实。2.在项目施工区域内未发现泥石流频发的问题，仅在项目区域内发现1个滑坡点，系2021年2月8日发生单点暴雨导致，造成2500方土石流失，形成局部泥石流，流淌区域面积约2000平方米，目前已对滑坡点区域的临时排水进行改线，同时对滑坡损毁区域进行土工布铺设，避免雨水对该区域地表进一步侵蚀形成滑坡。3.“矿渣”堆存实为公司尾矿库筑坝原材料堆存，其实施是在项目建设区域，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已齐全，其堆存符合建设要求；目前，已督促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设计建设尾矿库，规范堆存筑坝所用原材料，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了第一期筑	已办结	
2	D2YN202104120003	华联锌铟公司（位于文山州马关县都龙镇辣子寨村委会河边村）厂区生产传送带扬尘影响周边群众生活，矿渣随雨水进入农田。	反映部分属实	2021年6月30日前	生态环境、水务局	1.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生产传送带（即南加排土场胶带运输系统）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安装了8套除尘设施，整条传送带均为封闭生产，并在出口处设置了自动喷淋系统，传送带最终卸料点距离原周边村庄均在500米以上，且村庄已整体搬迁。2.信访人反映的“矿渣”是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南加尾矿库项目筑坝所用的原材料，堆放区域属于该项目建设范围。通过现场核实，存在雨水冲刷堆积的原材料后对周边农田造成淤积、覆盖等情况。损毁农田面积22.17亩，涉及农户11户，公司从2005年到2017年共计13年，按400元/亩/年标准给予了一次性赔偿，并在赔偿的基础上按实际丈量面积给予补偿征用，丈量面积已在村小组内公示，8户农户已领取赔偿和补偿款，但目前还有3户农户未领取赔偿和补偿款	1.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用洒水车、自动喷淋系统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2.督促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建设尾矿库，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组成工作专班，深入实地做好农田损毁农户的政策解答和思想引导工作； 4.督促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与未领取农田损毁赔偿款农户的沟通，限期达成赔偿协议，并按照协议兑付赔偿相关费用。	1.厂区生产传送带扬尘影响周边群众生活问题不属实。2.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组，配合政府部门做好农田损毁农户的政策解答和沟通协调，积极与农户协商赔偿协议，目前，剩余未领取补偿款的3户农户已达成协商，并已全部领取补偿款。	已办结	
3	D2YN202104120004	2017年以来，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在马关县都龙镇辣子寨村委会河边村小组违法占用土地建尾矿库，并将大量矿渣、矿石倒入南加河，造成河流污染；同时，该企业在尾矿库及道路修建过程扬尘污染严重，危害周边农作物和村民身体健康。	反映部分属实	2021年6月30日前	水务局、生态环境、农科局	1.信访人投诉举报的“违法占用土地建尾矿库”指的是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南加尾矿库建设项目，于2016年3月30日通过马关县发改局备案，马关县以《马关县人民政府关于南加尾矿库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马政复〔2020〕268号）批准该项目临时用地，并按照征收土地的标准对涉及占用的土地进行补偿，故项目不涉及违法占用土地的情况。南加尾矿库建设项目于2017年3月17日取得《文山州水务局关于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南加尾矿库和南加排土场工程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根据许可决定，南加河河道已改道，信访人反映的大量矿渣、矿石倒入南加河区域属于本项目建设范围，南加尾矿库所倾倒弃渣为按设计方案要求从采场通过胶带运输系统至筑坝区域，为筑坝所用。根据南加河下游南北河出境河流省级水质监测点定点监测结果显示，下游河道水质监测结果均达地表水III类标准，不存在河道污染问题。2.经调查核实，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南加尾矿库建设项目可研、水保、地勘、环评等已严格审核批复，项目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洒水车适时对道路和施工现场扬尘进行洒水降尘，但尾矿库及道路修建过程中，因区域较大，洒水降尘难以保持连续性，部分时段、部分路段扬尘问题存在。	1.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用洒水车、自动喷淋系统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2.正在积极推进涉及河边村6户未搬迁村民征地搬迁及补偿工作，目前2户已签订补偿协议，4户完成房屋评估待签订协议，预计2021年5月底全部完成搬迁。	1.违法占用土地建尾矿库，并将大量矿渣、矿石倒入南加河，造成河流污染问题不属实；2.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用洒水车、自动喷淋系统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3.剩余6户未搬迁村民已完成搬迁并完成旧房拆除，所涉土地已全部完成补偿	已办结	
4	D2YN202104120002	华联锌铟有限公司尾矿库（位于文山州马关县都龙镇辣子寨村委会河边村小组）污染影响周边1700余亩沃柑，造成村民经济损失。	反映部分属实	2021年12月30日前	农科局	经调查核实，反映的“周边1700余亩沃柑”均在项目实施用地范围内，其土地已全部进行补偿，地上附着物涉及种植户56户，尚有5户种植户未达成补偿协议，其余种植户已按补偿协议进行补偿。未达成协议的5户种植户已向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正等待法院判决。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确实对周边沃柑造成一定影响。	1.督促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建设尾矿库和排土场，落实各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2.加强与法院对接，待法院对未达协议的5户种植户补偿问题进行判决后，按法律程序对种植户进行补偿。	1.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用洒水车、自动喷淋系统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2.投诉反映的1700余亩沃柑涉及种植户56户，目前已完成53户补偿，剩余3户因不满意补偿标准，未达成补偿协议，拒领补偿款。根据《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投诉举报问题整改验收及资料归档工作的通知》（云环督字〔2020〕86号）文件指示，其中“为加快投诉举报件问题整改，建议对掺杂有司法纠纷和军产处置等非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进行适当切割，加快推进环境保护方面问题整改”，该信访件反映核心为群众利益纠纷问题，所附带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问题已解决，定性为已办结，正在开展信访件验收工作。	已办结	
5	X2YN202104120030	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都龙矿区（文山州马关县都龙镇辣子寨村委会河边村）占用河道建设尾矿库和排土场，无视整改要求，向河道排放矿渣和废土废水，对当地生态、空气、水源造成严重污染。污水外排、流土覆盖农田情况严重。	反映基本属实	2021年6月30日前	水务局、农科局、生态环境	1.“占用河道”指原南加河河道，属项目建设区域范围，经《文山州水务局水务局关于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南加尾矿库和南加排土场工程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文水规计〔2017〕19号）同意，河道已改道，但项目确实建设于原河道内。2.经调查核实，“河道”指原南加河河道，属项目建设区域范围，所指“矿渣和废土”是筑坝所用的原材料，筑坝材料在运输及堆放过程中遇大风天气会产生部分扬尘对周边空气有影响，露天堆放的材料经雨水冲刷产生的淋溶水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3.经调查核实，举报件反映的“流土覆盖农田”区域属项目建设区域，通过现场核实，筑坝原材料露天堆存，存在雨水冲刷堆积后对周边农田造成淤积、覆盖等情况。该区域未见污水外排。	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南加尾矿库和排土场工程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要求，完成曼家寨新建改线排水隧洞和铜街大沟建改线排水隧洞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2.督促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建设尾矿库，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加大对公司在建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察频率，原则上做到每季度一次，减少施工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督促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建设尾矿库，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5.组成工作专班，深入实地做好农田损毁农户的政策解答和思想引导工作； 6.督促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与未领取农田损毁赔偿款农户的沟通，限期达成赔偿协议，并按照协议兑付赔偿相关费用。	1.公司尾矿库和排土场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已齐全，该区域河道已按要求改道，项目实施是在其建设区域内，其符合初步设计和建设相关要求；目前，已督促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设计建设尾矿库，规范堆存筑坝所用原材料，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了第一期筑坝工程，并已投入调试运行。2.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组，配合政府部门做好项目区域用地补偿工作，积极与农户协商赔偿协议，目前，项目用地已全部完成补偿。3.目前，剩余未领取补偿款的3户农户已达成协商，并已全部领取补偿款。	已办结	
6	X2YN202104120029	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都龙矿区（文山州马关县都龙镇辣子寨村委会河边村）占用河道建设尾矿库和排土场，用废土覆盖农田（种植沃柑）；无序开采容易导致水土流失。污水外排情况严重。	反映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水务局、农科局、自然资源	1.经调查核实，“占用河道”指原南加河河道，属项目建设区域范围，经《文山州水务局水务局关于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南加尾矿库和南加排土场工程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文水规计〔2017〕19号）同意，河道已改道，但项目确实建设于原河道内。2.铜街-曼家寨矿区360万t/a采矿扩建工程环评报告于2017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以（云环审〔2017〕63号）进行审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于2016年12月26日通过云南省国土资源规划设计研究院评审（云地资规研矿开审〔2016〕101号）；2018年5月8日取得云南省国土资源厅360万吨/年采矿许可证；2018年11月28日获得云南省发改委项目核准批复（云发改产业〔2018〕1187号）；公司矿山手续齐全，开采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设计方案进行开采，不存在无序开采行为。3.公司按照都龙矿区废石综合回收及南加尾矿库建设项目、铜街-曼家寨矿段矿区360万吨/年采矿扩建工程项目环评报告要求，规范设置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目前，该项目尚在建设中，产生的污水仅有施工废水及项目区淋滤水。施工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项目区淋滤水公司建设了淋溶水、初期雨水等收集池，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南加尾矿库和排土场工程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要求，完成曼家寨新建改线排水隧洞和铜街大沟建改线排水隧洞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1.公司尾矿库和排土场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已齐全，该区域河道已按要求改道，项目实施是在其建设区域内，其符合初步设计和建设相关要求；目前，已督促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设计建设尾矿库，规范堆存筑坝所用原材料，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了第一期筑坝工程，并已投入调试运行。2.无序开采容易导致水土流失问题不属实。3.污水外排情况严重问题不属实。	已办结	

7	X2YN202104120028	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都龙矿区（文山州马关县都龙镇辣子寨村委会河边村）占用河道建设尾矿库和排土场，用流土覆盖农田（种植沃柑），扬尘严重；无序开采容易导致水土流失。污水外排、流土覆盖情况严重。	反映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水务局、农科局、生态环境、自然资源	1.经调查核实，“占用河道”指原南加河河道，属项目建设区域范围，经《文山州水务局水务局关于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南加尾矿库和南加排土场工程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文水规计〔2017〕19号）同意，河道已改道，但项目确实建设于原河道内。2.铜街-曼家寨矿区360万t/a采矿扩建工程环评报告于2017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以（云环审〔2017〕63号）进行审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于2016年12月26日通过云南省国土资源规划设计研究院评审（云地资规研矿开审〔2016〕101号）；2018年5月8日取得云南省国土资源厅360万吨/年采矿许可证；2018年11月28日获得云南省发改委项目核准批复（云发改产业〔2018〕1187号）；公司矿山手续齐全，开采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设计方案进行开采，不存在无序开采行为。3.公司按照都龙矿区废石综合回收及南加尾矿库建设项目、铜街-曼家寨矿段矿区360万吨/年采矿扩建工程项目环评报告要求，规范设置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目前，该项目尚在建设中，产生的污水仅有施工废水及项目区淋滤水。施工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项目区淋滤水公司建设了渗滤水、初期雨水等收集池，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南加尾矿库和排土场工程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要求，完成曼家寨新建改线排水隧洞和铜街大沟建改线排水隧洞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2.一是按照环评要求，对公司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全面排查，压实各方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坚决做到立查立改、即查即纠、严查严管； 3.督促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结合矿山采剥规划、矿区道路规划设计以及矿区作业面、作业集中时段等因素制定整改方案，有效控制扬尘问题，并定期开展监测，确保周边空气质量达标。	1.公司尾矿库和排土场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已齐全，该区域河道已按要求改道，项目实施是在其建设区域内，其符合初步设计和建设相关要求；目前，已督促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设计建设尾矿库，规范堆存筑坝所用原材料，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了第一期筑坝工程，并已投入调试运行。2.流土覆盖剩余未领取补偿款的3户农户已达成协商，并已全部领取补偿款。3.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用洒水车、自动喷淋系统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4.无序开采容易导致水土流失问题不属实。5.污水外排情况严重问题不属实。	已办结	
8	X2YN202104120027	文山州马关县都龙镇辣子寨村委会河边村村民来信举报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都龙矿物开采区、弃石场、尾矿库破坏生态，占用河道建设尾矿库和排土场；该企业将废土覆盖村民沃柑种植田，且无序开采污染环境。	反映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生态环境、水务局、农科局、自然资源	1.铜街-曼家寨矿区360万t/a采矿扩建工程、南加排土场（一期）工程、南加尾矿库三个项目可研、水保、地勘、环评等已严格审核批复，项目施工期间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开采区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复垦绿化，采区执行雨污分流，定时洒水降尘，边坡安全加固等；排土场定时洒水降尘，运输覆盖，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排土等；尾矿库库区防渗、库底周边挂网喷浆、弃石筑坝、库内排洪隧洞等工程建设均已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落实，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另外，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来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活动，公司每年投入大量恢复治理资金对矿区采场、选厂办公区域、废土场等区域开展恢复治理工作，2018年以来累计复垦绿化面积1463.79余亩，积极种植川滇桤木、象草、铁线草等植物进行废土、废渣治理，进一步有效改善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的同时，更为矿山边坡浮土固定及减轻汛期排洪系统压力起到了积极作用。2.经调查核实，“占用河道”指原南加河河道，属项目建设区域范围，经《文山州水务局水务局关于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南加尾矿库和南加排土场工程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文水规计〔2017〕19号）同意，河道已改道，但项目确实建设于原河道内。3.经调查核实，举报件反映的“废土覆盖种植田”属项目建设区域，通过现场核实，筑坝原材料露天堆存，存在雨水冲刷堆积后对周边农田造成淤积、覆盖等情况。4.铜街-曼家寨矿区360万t/a采矿扩建工程环评报告于2017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以（云环审〔2017〕63号）进行审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于2016年12月26日通过云南省国土资源规划设计研究院评审（云地资规研矿开审〔2016〕101号）；2018年5月8日取得云南省国土资源厅360万吨/年采矿许可证；2018年11月28日获得云南省发改委项目核准批复（云发改产业〔2018〕1187号）；公司矿山手续齐全，开采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设计方案进行开采，不存在无序开	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南加尾矿库和排土场工程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要求，完成曼家寨新建改线排水隧洞和铜街大沟建改线排水隧洞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1.开采区、弃石场、尾矿库破坏生态问题不属实。2.公司尾矿库和排土场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已齐全，该区域河道已按要求改道，项目实施是在其建设区域内，其符合初步设计和建设相关要求；目前，已督促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设计建设尾矿库，规范堆存筑坝所用原材料，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了第一期筑坝工程，并已投入调试运行。3.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组，配合政府部门做好项目区域用地补偿工作，积极与农户协商赔偿协议，目前，剩余未领取补偿款的3户农户已达成协商，并已全部领取补偿款。4.无序开采污染环境问题不属实。	已办结	
9	D2YN202104170067	举报人曾来电来信反映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尾矿库（位于文山州马关县都龙镇辣子寨村委会河边村小组旁）未批先建，建设过程中破坏当地生态环境，导致周边泥石流频发；该地存在矿渣倾倒至河边河后被冲至周边田地、果园情况，严重影响作物生长。举报人对马关县人民政府公布的“关于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的举报内容不属实”的调查结果提出异议	反映部分属实	2021年6月30日前		1.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南加尾矿库项目于2016年3月30日在马关县发改局完成备案（备案项目编码：16532625091200 9）；2017年3月17日获得州水务局洪水影响评价批复（文水规计〔2017〕19号）；2017年5月18日获得马关县水务局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马水保〔2017〕2号）；2017年9月18日获得云南省林业厅批复（云（文）林资许准〔2017〕765号）；2018年11月取得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云环审【2018】1-5号）；2019年12月取得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书。项目于2020年2月25日开工建设（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南加尾矿库建设项目筑坝工程开工令）。2.经调查核实，未发现泥石流频发的问题，但项目区域内发现1个滑坡点，系2021年2月8日发生单点暴雨导致，造成2500方土石流失，形成局部泥石流，流淌区域面积约2000平方米。3.经调查核实，“河边河”为南加河，属项目建设区域范围，所指“矿渣”是筑坝所用的原材料，筑坝原材料露天堆存，存在雨水冲刷堆积后对周边农田造成淤积、覆盖等情况。	1.督促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及时对滑坡点区域的临时排水进行改线，同时对滑坡损毁区域进行土工布铺设，避免雨水对该区域地表进一步侵蚀形成滑坡； 2.督促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建设尾矿库，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组成工作专班，深入实地做好农田损毁农户的政策解答和思想引导工作； 4.督促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与未领取农田损毁赔偿款农户的沟通，限期达成赔偿协议，并按照协议兑付赔偿相关费用。	1.未批先建问题不属实。2.在项目施工区域内未发现泥石流频发的问题，仅在项目区域内发现1个滑坡点，系2021年2月8日发生单点暴雨导致，造成2500方土石流失，形成局部泥石流，流淌区域面积约2000平方米，目前已对滑坡点区域的临时排水进行改线，同时对滑坡损毁区域进行土工布铺设，避免雨水对该区域地表进一步侵蚀形成滑坡。3.目前，矿渣冲入农田未领取补偿款的3户农户已达成协商，并已全部领取补偿款。	已办结	
10	D2YN202104170066	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将矿渣倾倒至文山市马关县都龙镇辣子寨村河流，导致河流改道淹没村民耕地。	反映部分属实	2021年6月30日前		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的“河流”指南加河，根据文山州水务局洪水影响评价批复（文水规计〔2017〕19号），该河道已经改道，反映问题区域属于项目建设范围，所指“矿渣”是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南加尾矿库项目筑坝所用的原材料，筑坝原材料露天堆存，存在雨水冲刷堆积后对周边耕地造成淤积、覆盖等情况。	1.一是督促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建设尾矿库，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组成工作专班，深入实地做好农田损毁农户的政策解答和思想引导工作； 3.督促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与未领取农田损毁赔偿款农户的沟通，限期达成赔偿协议，并按照协议兑付赔偿相关费用。	已督促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建设尾矿库，目前，矿渣冲入农田未领取补偿款的3户农户已达成协商，并已全部领取补偿款。	已办结	
11	D2YN202104190113	位于文山州马关县都龙镇辣子寨村委会河边村的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采矿粉尘污染严重，危害农作物生长；该公司尾矿库大坝受雨水冲击部分损毁后矿渣流入农田和南加河造成污染。	反映部分属实	2021年5月31日前	生态环境、农科局、应急局	1.经调查核实，公司矿区开采方式为露天剥离开采，虽已采取自动喷淋、配备洒水车辆、安装进出场自动洗车装置等措施进行了降尘治理，但因矿区作业面较大，存在部分时段、部分路段产生扬尘问题，粉尘对周边农作物有一定影响。2.经联合调查组现场调查，未发现有大坝受雨水冲击损毁的情况，虽大坝下方确有废石、矿渣倾倒堆存情况，但该区域为公司南加尾矿库和南加排土场项目建设区域，涉及土地除6户不满意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外，其余已全部补偿，对补偿标准不满意的6户种植户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待法院判决后依法依规进行补偿。同时，废渣废石堆存为南加尾矿库项目建设筑坝所需，符合《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南加尾矿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书》相关要求；对举报件叙述的“矿渣流入农田和南加河”方面，南加尾矿库下方确为原南加河，该河流经《文山州水务局水务局关于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南加尾矿库和南加排土场工程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文水规计〔2017〕19号）同意，南加河河道已改道，且在南加尾矿库项目开工建设前，公司已建设完成曼家寨新建改线隧洞和铜街大沟新建改线隧洞主体工程，具备过水条件，南加尾矿库上游汇水已通过隧洞引至下游排入下南加河-南北河，根据南加河下游南北河出境河流省级水质监测点定点监测结果显示，下游河道水质监测结果均达地表水III类标准。综上所述，实际检查情况与信访投诉的公司尾矿库大坝受雨水冲击部分损毁后矿渣流入农田和南加河造成污染	1.督促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建设尾矿库，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扬尘治理工作； 2.由县农业农村科技局牵头，都龙镇人民政府和项目征地拆迁组配合，对未签订补偿协议的6户群众加强思想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待签订协议后及时兑付补偿金，组织搬迁。	1.公司于4月20日新购买了一台20t洒水车，并安装了4个固定路段固定式喷淋系统，现已投入使用，并制定了《露天矿山洒水降尘管理实施方案》，公司于5月开展了大气监测工作。2.尾矿库大坝受雨水冲击部分损毁后矿渣流入农田和南加河造成污染问题不属实。	已办结	
12	D2YN202104190095	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尾矿库渗滤液，雨季溢流污染周边环境，晴天扬尘大，严重影响周边农业生产。	反映部分属实	2021年6月30日前	应急局、生态环境	1.根据信访举报详细地址进行查看，信访人投诉的“公司尾矿库”指的是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南加尾矿库建设项目，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联合调查组到现场检查时，南加尾矿库坝体正在筑建，公司已按国家现行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 进行建设，且尾矿库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要求，采用库底铺膜防渗、尾矿坝上游坝坡铺膜防渗以及坝基坝肩帷幕灌浆的联合防渗方案，尾矿库建成投入使用后不会出现尾矿水渗漏情况，也不会对尾矿库下游地下水造成影响。2.经调查核实，公司南加尾矿库项目建设用地涉及河边村28户农户，其中22户农户已领取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并整体搬迁，住房已全部拆除；剩余6户因对补偿标准不满意尚未签订补偿协议，未领取相关补偿款，目前仍然居住在河边村，位于项目实施范围内。项目施工期间，公司虽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适时对道路和施工现场扬尘进行洒水降尘，但部分时段、部分路段产生扬尘问题确实存在，对该6户农户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1.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用洒水车、自动喷淋系统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2.正在积极推进涉及河边村6户未搬迁村民征地搬迁及补偿工作，目前2户已签订补偿协议，4户完成房屋评估待签订协议，预计2021年5月底全部完成搬迁。	1.尾矿库渗滤液，雨季溢流污染周边环境问题不属实；2.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用洒水车、自动喷淋系统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3.剩余6户未搬迁村民已完成搬迁并完成旧房拆除，所涉土地已全部完成补偿。	已办结	

13	X2YN202104210001	举报人曾反映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都龙矿区诸多环境违法问题，举报人再次反映马关县政府公示的办理结果不符合事实：1.尾矿库区域内大部分降雨会沿南加河原有河道下泄，不会全部转流人工建设的新河道；2.村民并未获得农田污染赔偿；3.该公司征用土地数量远超其获批数量；4.该公司未采取定时洒水、运输覆盖等环保措施	反映基本属实	2021年6月30日前	水务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	1.经调查核实，信访人投诉的“尾矿库”指的是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南加尾矿库建设项目，根据《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南加尾矿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要求，公司已建设完成曼家寨新建改线隧洞和铜街大沟新建改线隧洞主体工程，具备过水条件，南加尾矿库上游的降雨及汇水已通过隧洞引至下游排入下南加河，但因项目尚未建设完工，存在雨水由原河道汇入南加河的情况。2.经调查核实，2005年以前，因公司已建项目产生废石长期经雨水冲刷，导致下游河边村部分农田损毁，2017年经实际丈量被损毁农田面积22.17亩，涉及农户11户，公司从2005年到2017年共计13年，按400元/亩/年标准给予了一次性赔偿，并在赔偿的基础上按实际丈量面积给予补偿征用，丈量面积已在村小组内公示，8户农户已领取赔偿和补偿款，但目前还有3户农户未领取赔偿和补偿款。3.经调查核实，公司360万吨/年采矿及配套项目共涉及6个村小组313户农户整体搬迁，因搬迁村小组干部和群众要求将项目周边土地一并补偿使用，导致已补偿土地范围和面积超出规划使用范围和面积。4.经调查核实，公司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都龙矿区废石综合回收及南加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施工期间虽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适时对道路和施工现场扬尘进行洒水降尘，但未科学制定定时洒水降尘方案；公司在物料运输过程虽未进行覆盖，但符合施工区域内运输要求。	1.督促公司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强施工管理，尽快建成尾矿库回水系统，有效收集截洪沟以下区域汇水； 2.督促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建设尾矿库，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组成工作专班，深入实地做好农田损毁农户的政策解答和思想引导工作； 4.督促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与未领取农田损毁赔偿款农户的沟通，限期达成赔偿协议，并按照协议兑付赔偿相关费用。 5.督促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对超面积丈量补偿的6684亩土地委托都龙镇人民政府代为管理，用于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土地维持原农用地用途不变； 6.督促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依规按程序报批使用土地； 7.督促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做好搬迁群众后续养老保险等民生保障措施； 8.按照环评要求，对公司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全面排查，压实各方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坚决做到立查立改、即查即纠、严查严管； 9.督促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结合矿山采剥规划、矿区道路规划设计以及矿区作业面、作业集中时段等因素制定整改方案，有效控制扬尘问题，并定期开展监测，确保周边空气质量达标。	1.南加河原河道经相关审批已改道，其在项目的实施区域内。曼家寨新建改线隧洞工程于2019年2月12日开工建设，2021年5月19日进行了初验，工程已完工并正常投入使用；铜街大沟新建改线隧洞工程于2017年6月12日开工建设，2019年1月5日顺利完成主隧洞与上游1#、2#排洪隧洞交汇贯通，2020年3月13日完成了隧洞及明渠段衬砌，2020年4月5日进行了初验，2021年4月28日进行了终验，工程已完工并正常投入使用；南加尾矿库一期筑坝已完工并投入调试运行，当前尾矿库截洪沟以下汇水已全部进入尾矿库收集处理，截洪沟以上汇水经截洪沟截流后进入隧洞引排，尾矿库区域内汇水问题已整改完毕。2.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组，配合政府部门做好农田损毁农户的政策解答和沟通协调，积极与农户协商赔偿协议，目前，剩余未领取补偿款的3户农户已达成协商，并已全部领取补偿款。3.超面积丈量部分土地，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021年3月分两次与都龙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土地代管协议》；已开展涉及被征地群众养老保险补助工作。4.公司于4月20日新购买了一台20t洒水车，并安装了4个固定路段固定式喷淋系统，现已投入使用，并制定了《露天矿山洒水降尘管理实施方案》，于5月完成大气监测工作	已办结	
14	D2YN202104210005	文山州马关县都龙镇辣子寨村委会河边村，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尾矿库矿渣经雨水冲刷流入农田污染农田，且该公司随意砍伐果树。	反映属实	2021年6月30日前	水务局、农科局、林草局	1.信访人反映的“矿渣”是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南加尾矿库项目筑坝所用的原材料，堆放区域属于该项目建设范围。通过现场核实，存在雨水冲刷堆积的原材料后对周边农田造成淤积、覆盖等情况。2.经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涉及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南加尾矿库项目和南加排土场建设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办理相关手续也未征得所有者同意，铲除了186亩果树。	1.督促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建设尾矿库，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组成工作专班，深入实地做好农田损毁农户的政策解答和思想引导工作； 3.督促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与未领取农田损毁赔偿款农户的沟通，限期达成赔偿协议，并按照协议兑付赔偿相关费用； 4.由县林草局针对公司砍伐果树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置； 5.督促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审批程序依法办理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林木采伐手续，并加强监管。	1.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组，配合政府部门做好农田损毁农户的政策解答和沟通协调，积极与农户协商赔偿协议，目前，剩余未领取补偿款的3户农户已达成协商，并已全部领取补偿款。2.及时做好砍伐果树的调查处置工作，并要求公司工程项目部根据项目推进情况，严格按照审批程序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后砍伐。	已办结	
15	D2YN202104210001	文山州马关县都龙镇辣子寨村委会河边村小组附近的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砍伐果树后用于堆放废渣，且没有进行砍伐补偿。	反映基本属实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农科局、林草局、司法局	1.经调查核实，反映的“废渣”实为南加尾矿库筑坝原材料，公司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按设计要求将项目区域内果树砍伐用于堆放筑坝原材料。2.经调查核实，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征得所有者同意铲除了186亩果树，涉及5户种植户已向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正在等待法院判决。	1.督促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设计建设尾矿库，规范堆存筑坝所用原材料； 2.积极配合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开展案件审理工作； 3.严格执行案件审判决定，依法依规做好相关赔偿事宜。	1.“矿渣”堆存实为公司尾矿库筑坝原材料堆存，其实施是在项目建设区域，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已齐全，其堆存符合建设要求；目前，已督促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设计建设尾矿库，规范堆存筑坝所用原材料，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了第一期筑坝工程，并已投入调试运行。2.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强铲186亩沃柑问题，该问题采取法院判决处理，现中院判决结果已出具，但原告不服判决结果继续进行省高院上诉中。根据《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投诉举报问题整改验收及资料归档工作的通知》（云环督字〔2020〕86号）文件指示，其中“为加快投诉举报件问题整改，建议对掺杂有司法纠纷和军产处置等非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进行适当切割，加快推进环境保护方面问题整改”，该信访件反映核心为群众利益纠纷问题，所附带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问题已解决，它性为已办结，正在开展信访件验收工作。	已办结	
16	D2YN202104210002	文山州马关县都龙镇华联锌铟有限公司排放大量粉尘，倾倒矿渣至都龙社区南加村耕地，矿渣滤液污染地下水，导致村民饮水困难。	反映部分属实	2021年5月31日前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务局	1.经调查核实，公司矿区开采方式为露天剥离开采，虽已采取自动喷淋、配备洒水车辆、安装进出场自动洗车装置等措施进行了降尘治理，但因矿区作业面较大，存在部分时段、部分路段产生扬尘问题。2.“矿渣”指的是尾矿库筑坝所用的废石，公司南加尾矿库和南加排土场项目尚在建设中，废渣废石堆存符合设计要求，废石淋滤水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同时，南加村48户村民已全部搬迁完毕，该区域不再有农户居住，不存在村民饮水困难问题。	1.按照环评要求，对公司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全面排查，压实各方责任，针对发现的问题，坚决做到立查立改、即查即纠、严查严管； 2.督促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结合矿山采剥规划、矿区道路规划设计以及矿区作业面、作业集中时段等因素制定整改方案，有效控制扬尘问题，并定期开展监测，确保周边空气质量达标； 3.督促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建设尾矿库，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4.组成工作专班，深入实地做好农田损毁农户的政策解答和思想引导工作； 5.督促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与未领取农田损毁赔偿款农户的沟通，限期达成赔偿	1.公司于4月20日新购买了一台20t洒水车，并安装了4个固定路段固定式喷淋系统，现已投入使用，并制定了《露天矿山洒水降尘管理实施方案》，公司于5月开展大气监测工作。2.尾矿库大坝受雨水冲击部分损毁后矿渣流入农田和南加河造成污染问题不属实。2.倾倒矿渣至都龙社区南加村耕地，矿渣滤液污染地下水，导致村民饮水困难问题不属实。	已办结	
17	D2YN202104200019	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尾矿库（位于文山州马关县都龙镇辣子寨村委会塘子边村附近）严重影响周边村民农业生产，旱季扬尘严重。	反映部分属实	2021年6月30日前	生态环境、农科局	经调查核实，公司建设有铜街大沟尾矿库、万龙山尾矿库、新田尾矿库、南加尾矿库，目前，除南加尾矿库正在建设外，其余尾矿库已建成投入使用。公司南加尾矿库在建设过程中，项目位于都龙镇辣子寨村委会河边村小组南加桥附近，项目用地涉及28户农户，其中22户农户已领取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并整体搬迁，住房已全部拆除；剩余6户因对补偿标准不满意尚未签订补偿协议，未领取相关补偿款，目前仍然居住在河边村，位于项目实施范围内。项目施工期间，公司虽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适时对道路和施工现场扬尘进行洒水降尘，但部分时段、部分路段产生扬尘问题确实存在，对该6户农户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1.督促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建设尾矿库，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扬尘治理工作； 2.由县农业农村科技局牵头，都龙镇人民政府和项目征地拆迁组配合，对未签订补偿协议的6户群众加强思想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待签订协议后及时兑付补偿金，组织搬迁。	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用洒水车、自动喷淋系统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剩余6户未搬迁村民已完成搬迁并完成旧房拆除，所涉土地已全部完成补偿。	已办结	
18	D2YN202104210004	华联锌铟公司尾矿库位于文山州马关县都龙镇辣子寨村委会塘子边村，该公司将矿渣倒入尾矿库旁的水沟内，雨水冲刷造成周边农田污染。	反映部分属实	2021年6月30日前	水务局、农科局	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的“矿渣”是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南加尾矿库项目筑坝所用的原材料，堆放区域属于该项目建设范围。通过现场核实，存在雨水冲刷原材料后对周边农田造成淤积、覆盖等情况。	1.督促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建设尾矿库，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组成工作专班，深入实地做好农田损毁农户的政策解答和思想引导工作； 3.督促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与未领取农田损毁赔偿款农户的沟通，限期达成赔偿协议，并按照协议兑付赔偿相关费用。	已督促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建设尾矿库，目前，矿渣冲入农田未领取补偿款的3户农户已达成协商，并已全部领取补偿款。	已办结	
19	D2YN202104210003	文山州马关县都龙镇辣子寨村河边村小组的华联锌铟有限公司在建尾矿库建设时导致泥石流频发，淹没塘子边村小组耕地。	反映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自然资源	经调查核实，在项目施工区域内未发现泥石流频发的问题，仅在项目区域内发现1个滑坡点，系2021年2月8日发生单点暴雨导致，造成2500方土石流失，形成局部泥石流，流淌区域面积约2000平方米，塘子边村小组耕地不在该区域内。	1.督促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及时对滑坡点区域的临时排水进行改线，同时对滑坡损毁区域进行土工布铺设，避免雨水对该区域地表进一步侵蚀形成滑坡。	在项目施工区域内未发现泥石流频发的问题，仅在项目区域内发现1个滑坡点，系2021年2月8日发生单点暴雨导致，造成2500方土石流失，形成局部泥石流，流淌区域面积约2000平方米，目前已对滑坡点区域的临时排水进行改线，同时对滑坡损毁区域进行土工布铺设，避免雨水对该区域地表进一步侵蚀形成滑坡，塘子边村小组耕地不在该区域内。	已办结	

20	X2YN202104260003	文山州马关县夹寒箐镇达号工业园区文山博亿碳业有限公司每日排放酸味浓烟，夜晚尤其严重；直排磷酸废水至厂区围墙外农田；将废渣填埋在厂区大门前农田。	反映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边管委	1.经核实，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燃料燃烧产生的烟气、木屑炭活化产生的废气及磷酸缩聚和分解产生的含磷废气。根据环评要求，燃料燃烧产生的烟气采取回抽二次燃烧进行处理；木屑炭活化产生的废气及磷酸缩聚和分解产生的含磷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喷淋沉降和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进行排放。联合调查组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现场未发现存在异味情况，公司配备的旋风除尘器、喷淋沉降和高压静电装置及40米高排气筒均正常使用，符合环评要求。2021年4月26日20:00至4月27日20:00，经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对达号工业园区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监测数据显示，各项检测数据达标。2.经核实，公司生产废水执行的是零排放标准，生产废水采用“沉淀+络合+活性炭”工艺进行处理。公司已修建5个喷淋沉淀池、18个高压静电除尘沉淀槽、2个事故应急池，联合调查组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未发现废水排放口，各项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无污水直排现象。3.经调查核实，举报所指“废渣”为生产过程中热风炉产生的炉渣，主要成分为碳酸钾等，根据《马关县年产壹万吨高效活性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炉渣经收集后可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农田农肥利用。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确实存在将炉渣堆放于厂区大门前的情况，但该区域为达号工业园区预留项目建设用地，马关县人民政府于2009年9月进行了收储，不属于农田，且公司已在炉渣堆放处种植了绿化树，目前长势良好。2021年4月27日，联合调查组对公司存在问题进行复查，公司已将堆存在厂区大门前的炉渣进行清运，并在厂区内设置炉渣堆放区域，一定量后外运处理。	1.督促企业清理厂区大门前堆存的炉渣，并及时进行覆土植绿； 2.在厂区内按要求设置炉渣堆存场所，并规范处理。	1.每日排放酸味浓烟，夜晚尤其严重；直排磷酸废水至厂区围墙外农田问题不属实。2.企业已对厂区大门前堆存的炉渣进行清理，并及时进行覆土植绿；在厂区内已按要求设置炉渣堆存场所，并规范处理。	已办结	
21	X2YN202104260004	文山州马关县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矿区及尾矿库位于马关县都龙镇保良街村委会上游，大规模开采和堵坝建设导致河床抬高，且排放污水排入河，影响饮水安全。	反映部分属实	2021年12月30日前	自然资源、水务局	1.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公司矿区开采及项目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部分碎石、沙粒进入原南加河，导致河床抬高的情况。2.经调查核实，南加尾矿库正在建设中，未投入使用，不存在排污现象。马关县都龙镇保良街村委会饮用水源地为岩龙关水源点，位于项目东南方，水源点经纬度为：东经104.622110，北纬22.885014，海拔1399米，高于项目区最高处910米，项目实施对都龙镇保良街村委会饮用水源地无影响。	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采矿设计要求，规范有序开采； 2.督促公司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强施工管理，尽快建成尾矿库及排土场，并完善相关配套工程和设施。	公司建设尾矿库、排土场各项审批手续齐全，原南加河河道已改道，其在公司排土场建设区域内，待排土场底部导排盲沟和下游拦渣坝建设完毕，河床抬高问题自然销号。本信访问题因个别投诉信访人牵扯到征地赔偿、地上附着物补偿等多项利益事项，对公司项目建设不理解、不支持，采取现场堵工、集体阻碍等极端方式阻挠项目现场施工，导致项目于2021年9月一直处于停工状态，加之马关县“4.08疫情”处置耽搁，项目至2022年5月9日恢复现场施工，目前，排土场下游拦渣坝已建设完毕，排土场底部导排盲沟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待工程保养后投入调试运行，信访投诉的“河床抬高问题”	已办结	新增完成
22	X2YN202104260063	文山州马关县都龙镇辣子寨村河边村小组华联锌铟有限公司矿区及尾矿库距离居民较近，扬尘污染严重。	反映部分属实	2021年6月30日前	生态环境	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铜街-曼家寨矿区360万吨/年采矿扩建工程距离河边村小组2200米，南加尾矿库距离河边村小组518米，两个项目均位于河边村北面。项目用地涉及河边村28户农户，其中22户农户已领取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并整体搬迁，住房已全部拆除，剩余6户因对补偿标准不满意尚未签订补偿协议，未领取相关补偿款，目前仍然居住在河边村，属项目实施区域内，故项目施工产生扬尘问题对该6户农户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1.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用洒水车、自动喷淋系统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2.正在积极推进涉及河边村6户未搬迁村民征地搬迁及补偿工作，目前2户已签订补偿协议，4户完成房屋评估待签订协议，预计2021年5月底全部完成搬迁。	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用洒水车、自动喷淋系统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剩余6户未搬迁村民已完成搬迁并完成旧房拆除，所涉土地已全部完成补偿。	已办结	
23	D2YN202104260083	文山州马关县古林箐乡普元村委会坡岗二小组1000多亩种植林（有土地承包合同、林权证）被划为自然林，村民无补偿。	反映基本属实	2021年12月30日前	林草局	1.经调查核实，根据《云南省林业厅关于非天保工程区天然林停伐保护县级实施方案编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云林天保〔2017〕8号），依据森林资源“二调”成果，马关县古林箐乡普元村委会坡岗二组7个小班共计1104.8亩林木林地被纳入天然林停伐保护范围。经现地调查核实并查阅土地承包合同书、林权证等资料，坡岗二组确实存在部分农户人工林被纳入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范围的情况。2.马关县2016年至2020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已全部划拨到乡镇，由乡镇根据群众意愿划拨到村集体或者个人账户。经调查，因坡岗二组群众对天然林划转存有抵触情绪，拒签《天然林商品林保护管护及补助协议》，故无法将补助资金兑付到具体涉及农户，乡镇已将补助资金划拨到坡岗二组集体账号。	1.进一步梳理核实古林箐乡普园村委会坡岗二小组被纳入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范围内的人工林、农地等相关数据，并积极与省、州请示汇报，如实反映“二调”成果中的起源、树种等与现地存在不一致情况。同时，在全县范围内针对类似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核实，形成专题调查报告上报至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待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政策调整时，争取把纳入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范围内人工林的小班调出； 2.加强资金监管力度，确保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3.加强思想引导和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将补助资金兑付到林权所有者。	已聘请第三方资质机构完成古林箐乡普园村委会坡岗二小组被纳入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范围的外业核实调查。相关数据已梳理完成。针对外业调查核实数据于6月15日已入村进行会议商议，坡岗二组村民不同意将补助资金兑现到个人，也不同意留在村集体账户，村民只希望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收回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并将保护范围内的人工林、耕地等面积调出天然林停伐范围。2021年6月17日已报《马关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核减古林箐乡坡岗二组、太阳寨村小组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面积的请示》到马关县人民政府。2021年8月19日已报《马关县人民政府关于核减古林箐乡坡岗二组、太阳寨村小组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面积的请示》（马政发〔2021〕116号）到文山州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8月25日已收到《文山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申请核减马关县古林箐乡坡岗二组、太阳寨村小组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面积的答复意见》，已同意对划入天然林的人工林进行调整，村民已满意处理结果。	已办结	
24	D2YN202104290050	文山州马关县古林箐乡普元村委会坡岗二小组承包地种植沙树作为经济林木，2016年马关县林业局将以上承包地划为天然林后，既未公示告知村民亦未向村民普及退耕还林政策，即以每亩10元标准向普元村委会发放4万元补偿款。	反映基本属实	2021年12月30日前	林草局	1.马关县在划定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范围时虽已在天然林停伐保护小班调查因子表中对“有人工林分布”进行了备注，且古林箐乡人民政府已组织过村两委干部及村组干部进行过商议，但未进行公示。2.古林箐乡普园村委会坡岗二组2016年至2020年集体和个人的所有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资金为11048.9元/年，5年共计55244.5元，上述资金已兑付到坡岗二组集体账户，因群众认为停伐补偿标准过低，拒签《天然林商品林保护管护及补助协议》，无法将补助资金兑付到具体涉及农户。3.虽然我县已对退耕还林政策进行了宣传，但对坡岗二组村民开展走访询问时，仍有部分村民对该政策了解掌握不全面，宣传未实现全覆盖。	1.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政策宣传全覆盖； 2.加强业务培训，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程序 进行公示公告； 3.进一步梳理核实古林箐乡普园村委会坡岗二小组被纳入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范围内的人工林、农地等相关数据，并积极与省、州请示汇报，如实反映“二调”成果中的起源、树种等与现地存在不一致情况。同时，在全县范围内针对类似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核实，形成专题调查报告上报至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待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政策调整时，争取把纳入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范围内人工林的小班调出。 4.积极组织相关部门继续对退耕还林政策进行宣传普及，切实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5.加强资金监管力度，确保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6.加强思想引导和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将补助资金兑付到林权所有者。	1.已聘请第三方资质机构完成古林箐乡普园村委会坡岗二小组被纳入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范围的外业核实调查。相关数据已梳理完成。针对外业调查核实数据于6月15日已入村进行会议商议，坡岗二组村民不同意将补助资金兑现到个人，也不同意留在村集体账户，村民只希望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收回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并将保护范围内的人工林、耕地等面积调出天然林停伐范围。2021年6月17日已报《马关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核减古林箐乡坡岗二组、太阳寨村小组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面积的请示》到马关县人民政府。2021年8月19日已报《马关县人民政府关于核减古林箐乡坡岗二组、太阳寨村小组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面积的请示》（马政发〔2021〕116号）到文山州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8月25日已收到《文山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申请核减马关县古林箐乡坡岗二组、太阳寨村小组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面积的答复意见》，已同意对划入天然林的人工林进行调整，村民已满意处理结果。3.已组织相关部门继续对退耕还林政策进行宣传普及，切实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已办结	

25	D2YN202104300021	文山州马关县团结村委会太阳寨村小组约1000余亩经济林木（村民持有林权证）被划为天然林，造成村民经济损失。	反映属实	2021年12月30日前	林草局	根据《云南省林业厅关于非天保工程区天然林停伐保护县级实施方案编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云林天保〔2017〕8号），依据森林资源“二调”成果，马关县古林箐乡团结村委会太阳寨村小组13个小班共计1534.44亩林木林地被纳入天然林停伐保护范围。经现地调查核实并查阅土地承包合同书、林权证等资料，太阳寨村小组确实存在部分农户人工林被纳入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范围的情况。	1.进一步梳理核实古林箐乡团结村委会太阳寨村小组被纳入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范围内的人工林、农地等相关数据，并积极与省、州请示汇报，如实反映“二调”成果中的起源、树种等与现地存在不一致情况。同时，在全县范围内针对类似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核实，形成专题调查报告上报至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待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政策调整时，争取把纳入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范围内人工林的小班调出。	已聘请第三方资质机构完成古林箐乡团结村委会太阳寨小组被纳入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范围的外业核实调查。相关数据已梳理完成。针对外业调查核实数据于6月16日已入村进行会议商议，上太阳寨和下太阳寨村民小组村民同意将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保留在村集体账户，待有政策允许调出天然林范围后在根据涉及的林权所有者将补助资金兑现到林权所有者个人，并希望上级部门根据实际调查情况调出天然林范围内人工林、耕地和建筑用地。2021年6月17日已报《马关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核减古林箐乡坡岗二组、太阳寨村小组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面积的请示》到马关县人民政府。2021年8月19日已报《马关县人民政府关于核减古林箐乡坡岗二组、太阳寨村小组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面积的请示》（马政发〔2021〕116号）到文山州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8月25日已收到《文山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申请核减马关县古林箐乡坡岗二组、太阳寨村小组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面积的答复意见》，已同意对划入天然林的人工林进行调整，村民已满意处理结果。	已办结	
26	D2YN202105030042	文山州马关县篾厂乡大吉厂村委会小吉厂村小组规模化生猪养殖场部分养殖废水直排附近小河。	反映基本属实	2021年5月31日前	农科局	经调查核实，信访人投诉的马关县篾厂乡大吉厂村委会小吉厂村小组区域内，仅有一家规模化生猪养殖场，为马关县向林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生猪养殖场存在沼气废液设置移动外排管道人为控制外排嫌疑的情况，沼液外排后进入马祖河。	1.由县农科局牵头，组织执法工作力量，督促该规模化生猪养殖场立即对排污管道进行拆除，禁止污水外排； 2.由县农科局督促养殖场落实粪污治理主体责任，通过吸粪车处理的方式，将污水用于还田还地，确保沼液贮存池污水实现资源化利用； 3.由县农科局牵头，加强日常监管，建立监管工作台账，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做到立查立改、即查即纠、严查严管。	业主已将移动外排沼液管道进行拆除；及时购买了吸粪车用作后续处理设施，并建立完善清运粪污台账，实时进行登记。	已办结	
27	D2YN202105030009	举报人对举报件D2YN202104290050的处理结果不满意，举报人反映：1、将文山州马关县古林箐乡普元村委会坡岗二组村民承包种植的经济林调整为天然林不合理；2、马关县林业和草原局证实村民承包土地手续的合法性，但无法解决该问题。	反映属实	2021年12月30日前	林草局	1.经核实，反映属实。根据《云南省林业厅关于非天保工程区天然林停伐保护县级实施方案编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云林天保〔2017〕8号）文件要求，依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马关县古林箐乡普元村委会坡岗二组7个小班共计1104.8亩商品林被纳入天然林停伐保护范围，但我县已在天然林停伐保护小班调查因子表中对“有人工林分布”进行了备注，确实存在天然林停伐保护范围内有经济林的情况。2.2017年马关县根据相关政策开展天然商品林区划核实工作，将普元村委会坡岗二组7个小班共计1104.8亩商品林纳入天然林停伐保护范围，但在2018年核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时，存在将已纳入天然林停伐保护范围的部分地块进行核权发证的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县正进一步梳理核实古林箐乡普园村委会坡岗二小组被纳入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范围内的人工林、农地等相关数据，并积极向省、州如实反映“二调”成果中的起源、树种等与现地存在不一致情况。因上级对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政策尚未作出调整，县级没有相应权限，待上级政策调整时，争取把纳入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范围内人工林的小班调出。	1.进一步梳理核实古林箐乡普园村委会坡岗二小组被纳入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范围内的人工林、农地等相关数据，并积极与省、州请示汇报，如实反映“二调”成果中的起源、树种等与现地存在不一致情况。同时，在全县范围内针对类似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核实，形成专题调查报告上报至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待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政策调整时，争取把纳入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范围内人工林的小班调出。	已聘请第三方资质机构完成古林箐乡普园村委会坡岗二小组被纳入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范围的外业核实调查。相关数据已梳理完成。针对外业调查核实数据于6月15日已入村进行会议商议，坡岗二组村民不同意将补助资金兑现到个人，也不同意留在村集体账户，村民只希望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收回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并将保护范围内的人工林、耕地等面积调出天然林停伐范围。2021年6月17日已报《马关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核减古林箐乡坡岗二组、太阳寨村小组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面积的请示》到马关县人民政府。2021年8月19日已报《马关县人民政府关于核减古林箐乡坡岗二组、太阳寨村小组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面积的请示》（马政发〔2021〕116号）到文山州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8月25日已收到《文山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申请核减马关县古林箐乡坡岗二组、太阳寨村小组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面积的答复意见》，已同意对划入天然林的人工林进行调整，村民已满意处理结果。	已办结	
28	X2YN202105050013	文山州马关县坡脚镇盐塘村委会大寨村扶贫异地搬迁工程未配套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污染周边环境和水源。	反映部分属实（已办结）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发改局	1.经核实，坡脚镇盐塘村委会大寨村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已按规划设计配套建设了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污水方面：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按设计建设了约460米污水管网，实行每户一个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各自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通过管网连接至该村小组活动房前统一建设的化粪池（40立方米），二次沉淀处理后外排。垃圾方面：本项目已建设垃圾收集收集池1个，并配备了20余个垃圾桶，由村小组组织对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处理。2.马关县坡脚镇盐塘村委会大寨村生活垃圾通过收集装置收集后，未按规定及时进行焚烧处理，露天堆放于该村寨下方荒坡地块，其周边有农户耕地和农田。经走访了解，生活垃圾堆存已有一定时间，故生活垃圾露天堆放产生恶臭和雨水冲刷后产生淋漓水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3.经调查核实，坡脚镇盐塘村委会大寨村扶贫易地搬迁点位于东经104°27′13″，北纬23°12′26″，海拔1163m，作为该村的人饮水源地马关县山车灿可水库位于东经104°25′8″，北纬23°13′3.8″，海拔1307m，两地直线距离相距约1.5km，水源点山车灿可水库海拔高于易地搬迁点144米，因此易地搬迁点排放的生活污水不会对饮用水源造成污染。同时，大寨村易地搬迁点生活污水通过收集治理后，经涵管从村寨下方约100米处排入地表，排放点下游约80米处和200米处分别有一天然出水点，均为农业生产灌溉用水。经现场查看，两出水点出水水质无明显杂质和异味。	1.现场责成信访所属乡镇坡脚镇立即对露天堆放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并覆土植绿，加强对村民的宣传教育，做到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及时焚烧； 2.在安置区雨污汇集处规划建设容积为100立方米的收集池，对污水再次收集、再次沉淀，并做到沉淀后废水用于周边还田还地不外排。	1.未配套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未问题不属实。2.已现场责令信访所属乡镇坡脚镇立即对露天堆放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并覆土植绿，加强对村民的宣传教育，做到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及时焚烧，经复查，露天堆存生活垃圾问题已整改完毕。3.污染水源问题不属实。	已办结	
29	D2YN202105060024	文山州马关镇兴隆社区田湾1村86号旁污水沟外溢至村民居所长达3月无人处理。	反映部分属实（已办结）	立行立改	住建局	1.经调查核实，反映基本属实。联合调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地点确实存在污水外溢的问题，系排污沟内发生堵塞，加之排水沟暗涵连接处有裂缝，导致污水沉积渗透村民住房外墙。但经排查，信访反映问题所指污水沟为该区域10余户群众共同使用的生产生活用水排放沟渠，仅有信访投诉所指田湾1村86号住户出现外墙污水渗透问题。2.经查阅相关信访资料和对兴隆社区工作人员走访了解，该信访问题并未在本次信访投诉前通过其他渠道进行过投诉反映，信访人也表示此次为第一次投诉举报。	立即对污水沟暗涵连接处裂缝进行水泥封堵，并疏通污水沟堵塞杂物。	已对污水沟暗涵连接处裂缝进行水泥封堵，并疏通污水沟堵塞杂物。	已办结	
30	X2YN202105070001	文山州马关县坡脚镇盐塘村委会大寨村异地搬迁后，未配套建设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设施，全村生活污水直排石槽水(水源)，生活垃圾倾倒至石槽水(水源)上方。	反映部分属实	2021.7.31	发改局	1.经核实，坡脚镇盐塘村委会大寨村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已按规划设计配套建设了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污水方面：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按设计建设了约460米污水管网，实行每户一个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各自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通过管网连接至该村小组活动房前统一建设的化粪池（40立方米），二次沉淀处理后外排。垃圾方面：本项目已建设垃圾收集收集池1个，并配备了20余个垃圾桶，由村小组组织对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处理。2.经核实，坡脚镇盐塘村委会大寨村易地搬迁点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沉淀处理后，通过涵管从村寨下方约100米处排入地表；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废水从排放口外排。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下方约80米处和200米处分别有一天然出水点，均为农灌用水，两出水点出水无明显杂质和异味。信访人投诉所指的“石槽水(水源)”点为污水排放口下方约80米处的出水点。为保证天然出水点水质安全，下步将在雨污汇集处规划建设容积为100立方米的收集池，对污水再次收集、再次沉淀，并做到沉淀后废水用于周边还田还地不外排。3.2021年5月7日联合调查组处理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第30批次受理编号X2YN202105050013信访件时，该搬迁安置点确实存在“垃圾收集池虽已建成，但未正常使用，生活垃圾通过集中收集后，露天堆放于村寨下方荒坡地块”的问题，调查组已现场责成所属乡镇立即对露天堆放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并覆土植绿。经过治理，生活垃圾露天堆存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本次调查再次对露天堆存地块进行查看，未发现有生活垃圾残留痕迹，现已做到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及	1.加快安置区雨污汇集处废水收集池建设进度，确保污水再次收集、再次沉淀，做到沉淀后废水用于周边还田还地不外排。	1.未配套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问题不属实。2.污水收集池工程已建设完成并已投入使用，涉及问题已整改完毕。3.生活垃圾倾倒至石槽水(水源)上方问题已在处理第30批次受理编号X2YN202105050013信访件时进行整改完毕。	已办结	